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111159 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部分內容，業經
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 8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
1111020322 號公告修正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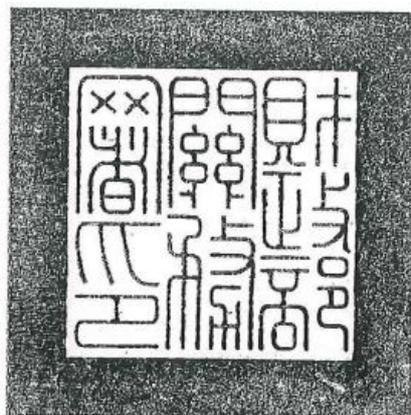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 8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
11110203221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111020322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部分內容(如附件劃線部分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署 長

彭英偉

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

參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

八、單證合一進口報單 (NX5105) 各欄位填報說明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39.	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-項次(37)、主管機關指定代碼	<p>(1)本欄位除供輸入許可證號碼、項次填報之用外，亦供填報<u>教育研究用品免稅案件代碼</u>或其他簽審機關輸入許可文件(許可證、合格證、同意文件及簽審機關公告專用代碼、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捐或適用特定稅率案件等)之號碼、項次填報(列印)，及金門、連江縣政府核發大陸地區農水產品進口同意文件之號碼、項次填報之用。</p> <p>(2)使用同一份許可證或文件者，免再填「號碼」(即僅使用一份者，只於首項填報即可)，惟傳輸訊息時仍應傳送。</p> <p>(3)「項次」順序與許可證完全一致者，可免填報(但傳輸時仍應傳)。在新進口系統上線前，以EDI系統申報者，輸入許可文件項次不得超過數字3碼。</p> <p>(4)如1項貨物有2份或以上之許可證者，第2份或以上應依序填報於次1項之相對應欄位。</p> <p>(5)經修改或補發之輸入許可證，報關時仍應填列原許可證號碼。</p> <p>(6)無許可證者應填「NIL」。</p> <p>(7)以本欄位填報金門、連江縣政府核發大陸地區農水產品進口同意文件之號碼、項次之填報方法：本欄位為文數字14碼，前2碼固定為CT，第3、4碼為關別代號，後10碼為同意文件之號碼，號碼不足10碼者，於號碼前以0補足至10碼，號碼超過10碼者，取後10碼；項次為3碼，若無項次，請填報「000」，並自95年12月11日起施行。</p> <p>(8)在新進口系統未上線前，進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，填報之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號碼」不得超過英數字14碼。</p>

		<p>(9)主管機關指定代碼之填報</p> <p>出口貨物如屬主管機關規定須於出口報單申報指定代碼者，應於「主管機關指定代碼」欄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申報。</p>
--	--	--